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9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
承辦人：張源錦
電話：(02)89526055 分機174
傳真：(02)89526066
電子信箱：aa8143@ntpc.gov.tw

220246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03597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等11處漁港垂釣區域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漁港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協助張貼公告宣導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漁會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、台灣釣權會、新北市海釣協會、新北市釣魚協會、新北市釣友協會、新北市三芝區釣研協會、新北市淡水區釣魚協會、新北市港灣休憩垂釣協會、新北市八里釣魚協會、新北市岸拋釣魚運動競技協會、新北市灣岸釣魚運動協會、新北市八里區黑白釣魚協會、新北市海岸線休閒釣魚協會、新北市水域遊憩關懷協會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

機關收文 110/12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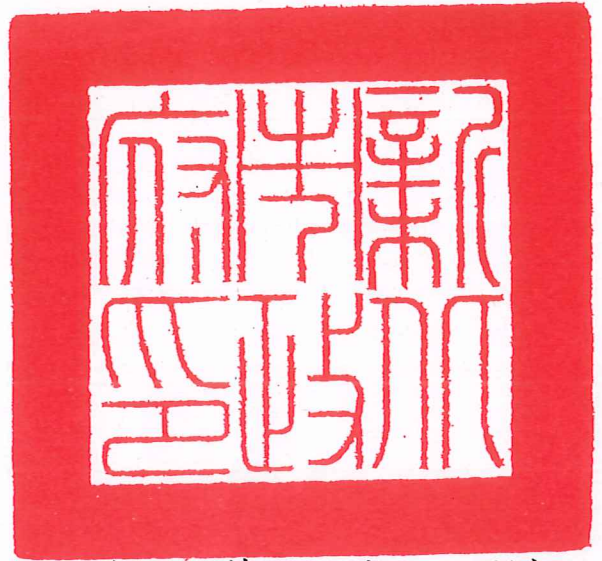


110359780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03597533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淡水第二、六塊厝、後厝、草里、水尾、野柳、深澳、水湳洞、和美、澳仔及福隆等11處漁港，開放垂釣區、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自111年1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暨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北市淡水第二、六塊厝、後厝、草里、水尾、野柳、深澳、水湳洞、和美、澳仔及福隆共11處，開放垂釣區及方向如附圖。
- 二、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漁港垂釣區暫停開放：
 - (一)發布海上颱風警報，且本市轄區列為警報範圍。
 - (二)中央氣象局發布長浪警戒即時訊息（淡水、金山及萬里區參考富貴角浮標，瑞芳及貢寮區參考龍洞浮標）。
 - (三)當地平均風力達到8級、浪高6公尺以上。
- 三、於垂釣區從事釣魚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垂釣活動不得妨礙港區船舶航行、泊靠及漁民碼頭作業。
 - (二)垂釣區內禁止汽、機車輛進入及停放。
 - (三)禁止釣座轉讓、販售或置物佔位等影響他人之行為。
 - (四)釣魚期間需留意自身安全，建議穿著浮力係數至少100N以上救生衣，視海象及個人體重增加浮力係數以及防滑鞋等

其他安全裝備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事項第2點及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3點第4款情形者，將進行勸導。

五、新北市政府104年12月1日新北府農漁字第1043236080號公告、108年3月8日新北府農漁字第10835328711號公告及110年5月24日新北府農漁字第11035871681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廢止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

